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5月17日开始执行。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流程与原有的法律法规和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98
2	大成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52/008654
3	大成策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890/008870
4	大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90/009797
5	大成弘远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93/008299
6	大成蓝筹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92/008300
7	大成互联网+智能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589
8	大成互联网+智能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747/008748
9	大成互联网+智能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698/008687
10	大成互联网+智能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628/008621
11	大成科技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83/008878
12	大成科技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834/008839
13	大成消费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131/002123
14	大成产业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1/001779
15	大成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03/009370
16	大成睿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871/008872
17	大成睿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74/008275
18	大成睿选目标日期2040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FOF-IA）	007270/007280
19	大成互联网+产业领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73
20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7001
21	大成睿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430/00049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00-2028  
网址: <https://www.zocwft.com/>  
2. 大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〇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大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业务合作协议，自2022年5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413）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详情请参阅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2. 大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〇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 关于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的理财效率，提供更加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5月18日起，对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 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目的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分别对应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010144，另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18404。

二、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情况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2) 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 赎回费  
持有期限(T)  
T<7日  
7日≤T<30日  
30日≤T<180日  
180日≤T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于卫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于卫红女士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于卫红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卫红女士的辞职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足法定人数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于5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聘任孙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于卫红女士在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于卫红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5月11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和电子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5月15日，公司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两侧养牛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关于选举蔡琦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审议《关于选举蔡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审议《关于选举蔡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附：蔡琦女士简历：  
蔡琦：女，汉族，中国国籍，197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重庆市福成现代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重庆市福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审核会计；2019年1月至2023年2月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蔡琦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通过《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两侧养牛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两侧养牛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两侧养牛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落实2021年农产品保障战略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实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关于积极发展牛羊产业有关要求，促进肉牛羊生产高质量发展，增强牛羊供给保障能力，农业农村部于2021年4月20日发布《推进肉牛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文件，提出到2025年我国牛羊存栏量保持在85%左右，牛肉产量680万吨等，重点发展良种繁育、发展适度规模化养殖，逐步完善屠宰加工流通体系，推进牛羊品牌创建，提升我国牛羊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等。

经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划投资兴隆庄肉牛养殖规模的意见》，决定在2023年计划总投资6.5亿元左右扩大肉牛养殖规模，其中3亿元左右用于建设两个可容纳1万头规模的养牛场，计划2023年内建设完成，详见公告（编号：2023-002）。

二、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两侧养牛场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2023年7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重新启动肉牛养殖及屠宰业务，公司下属三河肉牛养殖场分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得福成集团土地 561.63 亩及地上附着物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100%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4)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  
(5)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修改后的《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于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实施，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 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  
“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9、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份额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转换。  
60、基金份额类别调整：指由于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赎回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在本基金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在本基金认购申购费用，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自由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任何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对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创设、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 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第一条修改为：“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当日收市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C类基金份额申购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 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四条修改为：  
“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四) 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和义务”中“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2. 申购费修改为：  
“5、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等合法权益。”  
(五)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1. 第(五)款修改为：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六)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2. 第(六)款修改为：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七) 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八) 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七) 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八) 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八) 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九) 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十) 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十一) 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十二) 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十三) 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十四) 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十五) 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于养殖户牛业务，每亩租金为1,000元，其中部分租赁土地用于本项目建设，详见公告(编号: 2021-028)。此后, 上述租赁合同全部租赁期限至各地土地使用期限或租赁期限终止日, 详见公告(编号: 2022-007)。2023年2月27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养殖分公司租赁福成集团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福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福成集团”)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 租赁三河市高楼镇刘家河村、兴隆庄村、小崔庄村、孙辛庄村土地内种植穴庄庄村共787.15亩用于建设养牛场, 其中位于三河市高楼镇的土地用于建设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两侧养牛场。详见《公告编号: 2023-003》。

二、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两侧养牛场建设项目审批情况  
1. 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两侧养牛场建设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河北国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两侧养牛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工程造价预算、项目造价预算(招标控制价)为169,940,190.53元(以下简称: “项目预算”); 并依据项目预算委托第三方组织完成招标投标。  
三、项目的合规性及审批情况  
1. 肉牛养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类“一、农林牧渔、2. 农林牧渔业深加工、2. 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租赁养殖场地为农业用途, 符合当地规划政策。  
2. 2023年5月15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两侧养牛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两侧养牛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169,304,019.70元, 合同主体为宏盛建筑方为张弛和张冲, 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张冲, 宏盛建筑系本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12个月内累计养牛场设施资本支出合同金额394.1元, 本次及12个月内累计资本支出金额均超过1,000万元以上, 但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 本次交易所涉项目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两侧养牛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高楼镇  
2. 建设内容: 新建牛棚、产房、阳光棚、青储池、精料库、外线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钢结构、给排水、电气、视频监控等全部工程。  
3. 项目总投资: 建设内容: 190,120.29平方米  
五、项目承包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三河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7373813702  
注册地址: 河北省西华堡北农业综合性能监测站东  
联系人: 张弛(57.6%)、张冲(42.4%)  
法定代表人: 张冲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8.7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 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管道工程施工; 桥梁工程施工; (凭资质承揽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自有房屋租赁; 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各类建筑工程承包及施工  
施工资质: 建筑行业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三河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工程名称: 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两侧养牛场建设项目  
3. 工程地点: 河北省三河市高楼镇  
4. 工程承包范围: 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两侧养牛场建设项目; 新建牛棚、产房、阳光棚、青储池、精料库、外线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钢结构、给排水、电气、视频监控等全部工程。  
五、计划工期: 78天  
合同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金额: 169,304,019.70元  
支付方式: 无预付款, 所有款项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质量保证金3%  
六、质保期: 24个月  
七、违约责任:  
(一) 承包人严重违约  
承包人发生以下严重违约情形, 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仍未履行义务的,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 承包人逾期开工超过3日;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 承包人发生分包工程转包;  
4) 承包人发生违法分包;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6) 承包人在违反国家环保规定。  
(二)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履约期间,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 逾期竣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  
2) 承包人不遵守安全施工规范的, 每违反一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五千元作为违约金;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视为违约,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无法进行补救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该部分工程价款总额的10%。  
八、合同生效条件: 发包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11、争议解决方式: 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两侧养牛场建设项目完成后, 进一步提升公司肉牛育种和养殖业务的发展潜力、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二) 项目建设完成后, 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1.59亿元左右, 每年折旧摊销固定成本增加。  
八、风险分析  
(一) 施工风险分析  
1. 工程施工风险分析: 工程承包方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工程施工无法如期完工的风险、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管理缺陷风险、工程材料加工超期大幅上涨的风险、合同纠纷处理风险、牛肉价格下跌风险、饲料价格大幅上涨风险。  
(二) 其他风险: 成本控制风险、疫病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陈瑞阳先生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性质: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5月15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上午9:15至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联兴路22号。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00%。  
(3) 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持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3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40,626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344%。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师见证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表决结果: 同意19,988,2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表决结果: 同意19,988,2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决算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中汇会审[2023]36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数据, 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进行决算并予以汇报。  
2. 表决结果: 同意19,988,2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持续稳定发展为目标, 以降本竞争能力为重点, 以2023年经营计划为依, 以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 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19,988,2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资格, 工作勤勉尽责, 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 熟悉公司业务, 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鉴于双方合作良好,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审计费用80.00万元。  
2. 表决结果: 同意19,988,2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资格, 工作勤勉尽责, 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 熟悉公司业务, 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鉴于双方合作良好,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审计费用80.00万元。  
2. 表决结果: 同意19,988,2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资格, 工作勤勉尽责, 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 熟悉公司业务, 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鉴于双方合作良好,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审计费用80.00万元。  
2. 表决结果: 同意19,988,2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资格, 工作勤勉尽责, 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 熟悉公司业务, 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鉴于双方合作良好,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审计费用80.00万元。  
2. 表决结果: 同意19,988,2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资格, 工作勤勉尽责, 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 熟悉公司业务, 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鉴于双方合作良好,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审计费用80.00万元。  
2. 表决结果: 同意19,988,2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资格, 工作勤勉尽责, 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 熟悉公司业务, 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鉴于双方合作良好,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审计费用80.00万元。  
2. 表决结果: 同意19,988,2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资格, 工作勤勉尽责, 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 熟悉公司业务, 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鉴于双方合作良好,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审计费用80.00万元。  
2. 表决结果: 同意19,988,2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资格, 工作勤勉尽责, 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 熟悉公司业务, 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鉴于双方合作良好,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审计费用80.00万元。  
2. 表决结果: 同意19,988,2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资格, 工作勤勉尽责, 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 熟悉公司业务, 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鉴于双方合作良好,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审计费用80.00万元。  
2. 表决结果: 同意19,988,2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资格, 工作勤勉尽责, 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 熟悉公司业务, 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鉴于双方合作良好,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审计费用80.00万元。  
2. 表决结果: 同意19,988,2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资格, 工作勤勉尽责, 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 熟悉公司业务, 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鉴于双方合作良好,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审计费用80.00万元。  
2. 表决结果: 同意19,988,20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资格, 工作勤勉尽责, 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 熟悉公司业务, 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鉴于双方合作良好, 为